津丽政务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东丽区“水电气暖”协同联办报装服务机制》的通知

区各街道园区管委会、各委办局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部署，全力落实天津市“十项行动”和9方面33条政策措施，提升水电气暖接入服务质量和效能，东丽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牵头，会同区城管委、工信局、水务局，联合制定了《东丽区“水电气暖”协同联办报装服务机制》（以下简称“机制”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守正创新，在确保“水电气暖”报装工程质量安全条件下，采用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营、企业承诺形式，统筹建设工程整体进度，保留各专营报装业务原有灵活性、独立性，创新优化对接、服务、审批、施工、验收等环节的协同联办机制，进一步整合力量、平台和资源，推动“水电气暖”报装空间集中、功能集成、覆盖延伸、服务优质、共建共享，从减环节、优流程、压时限、提效率方面精准对接市场需求，不断提升服务的便捷性、高效性、智慧性，着力打造市场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具体工作

突出“全周期”服务，着力解决水电气暖报装接入业务分头申请、资料重复提交、反复踏勘和“管线打架”重复施工等突出问题，创新企业水电气暖协同联办报装机制。

（一）超前对接。实行政务服务与市政公用服务联动，在投资项目申办立项阶段，由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推广介绍本“机制”，并依企业自主决策，将项目水电气暖报装需求，推送至对应行业主管部门；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相关专营单位，与项目单位建立联系，按各自领域政策要求进行综合研判，超前提供具体指导服务，核实地块周边外部市政配套，规划部署上位管网和接入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办、城管委、工信局、水务局及各自分管水电气暖各专营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专营单位”）

1. 协同服务。各专营单位依据各自行业规程要求，超前对接企业报装意向，开展政策解读、流程介绍、要件说明等前瞻性指导工作；根据项目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深度和稳定度，集成具备条件的相关专业，以“一家牵头、多家协同”形式开展联合设计、前端控制，源头处置化解“水电气暖”报装环节潜在问题；指导项目单位做好临水、临电等施工准备工作，为企业用户后续启动报装工作提供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办、城管委、工信局、水务局及各专营单位

（三）一窗受理。政务服务大厅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领头水电气暖相关报装事项，各专营单位分头做好服务，遵循能并尽并、竭尽集约原则，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渠道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，推动报装工作时序加速，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标准的，相关审批事项在承诺工作日内启动后续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办及各专营单位

（四）并行推动。在保障工程安全可靠、依法合规基础上，依企业申请，各专营单位应加强与建筑工程现场进程匹配，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进度和工作条件，主动上门服务，最大限度创造条件，实施现场踏勘、接入方案设计、商务谈判、费用缴纳、施工组织等环节的联合开展，以尽量减少重复开挖和修复作业量，降低企业成本和施工影响。

责任单位：各专营单位

（五）报装验收。对有需求并条件允许的项目，依企业申请自主选择，按照事先协商时间，可执行水电气暖专业联合上门检测、试压等验收服务，验收情况及时报送相应上级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，探索“通水、通电、通气、通暖”工程联合验收新模式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工信局、水务局及各专营单位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工作落实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由职能专业科室指定专人，统筹工作实施与协调推进，行业主管部门与各专营单位要建立沟通联络、协调会商平台，确保政策要求、工程信息上传下达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强化过程管控和信息互通共享，确保“机制”高效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注重改进提升

坚持问题导向，各专营单位要在协同联办报装服务过程中，实事求是以客户调研回访情况，检验机制落实成效；积极对接各级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，对不足之处及时改进，持续优化调整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三）严守行业监管

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专营单位要严守职责，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，落实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，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未达到安全要求的，要严守安全底线，不得以服务为名放松尺度。各专营单位要加强检查、记录、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

（四）加强经验总结

各水电气暖专营单位要结合实践成果，注意挖掘机制运行中形成的新经验、好做法，报送行业主管部门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前改革政策要求，做好先进经验的收集汇总与宣传推广，扩大企业群众对政策措施的知晓率，助力我区“水电气暖”协同联办报装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

本“机制”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1年。

 2023年6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马欣 联系方式：2498133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